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77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7722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有關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於109年8月21日公告完成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8月26日府教社字第1090199076號函及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「客家語演說」、「閩南語朗讀」、「客家語朗讀」、「原住民朗讀」及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09.eduweb.tw/>)、教育部的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 及本市語文競賽網 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news-info.aspx?id=18341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

教導處

109/08/31 15:40



1090005162

有附件

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建議表後，於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終身學習科候用校長林晏瑄（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）並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7471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吳鳳嬌校長(含附件)、黃玉鳳校長(含附件)、詹益賢校長(含附件)、祁樹華校長(含附件)、吳明芳校長(含附件)、馮立縈校長(含附件)、傅桂珠老師(含附件)、闕世榴老師(含附件)、廖寶玉老師(含附件)、張明侃校長(含附件)、謝明杰校長(含附件)、宋美麗校長(含附件)

